

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

106年度第4季

機關(單位)名稱	受補助對象	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元)	核准日期.備註
內政部營建署 合計					
			一、補助縣市政府合計		
			花東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臺東縣政府(池上鄉公所)	臺東縣	池上鄉友善移住營造計畫	(2,250,000)	106.12.7
			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二、團體合計		
			捐助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等研討會(城鄉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新北市	2017海峽兩岸測繪技術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20,000	106.10.27
			辦理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推廣(城鄉分署)		
			三、其他補助及捐助		
			四、差額補貼合計	0	
			五、對學生之獎助		
			五、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		

填表說明：

-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 本表查填範圍：
 -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爰應包括上（或以前）年度已核定案件；另本年度核定次（或以後）年度預算，則於次年（或以後）第1季核定填報。
 - 補助對象為「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含三節慰問金、利息補貼等，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
 -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若無核准日期（如三節慰問金）則以撥款日期查填。
-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